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方案之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主承销商)



二零一五年八月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方案之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贵会证监许可【2015】1708号文核准，由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的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智控”、“发行人”或“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目前已经完成，现将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有关情况向贵会汇报如下。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13.46 元/股。

（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为 15,973,254 股。

（三）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胡庆周，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胡庆周	15,973,254	215,000,000
	合计	15,973,254	215,000,000

（四）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胡庆周本次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准情况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1）2015年1月5日，英唐智控因筹划重大事项，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

（2）2015年1月12日，英唐智控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3）2015年3月26日，英唐智控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15年4月13日，英唐智控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15年6月17日，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事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2015年7月20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向钟勇斌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08号）核准批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973,254股新股，该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具体情况

1、发行价格

对于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预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每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14.95元/股的90%认购，即13.46元/股，募集不超过21,500.00万元配套资金。

2、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胡庆周，发行数量为

15,973,254 股。

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胡庆周为自然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3、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 214,999,998.84 元，用于支付现金对价 188,750,000 元，剩余部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等发行费用。该笔资金已于 2015 年 8 月 4 日汇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四、本次发行缴款情况

2015 年 8 月 3 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认购对象发出了《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2015)第 441ZC033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8 月 3 日，新时代证券指定的银行账户已收到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 214,999,998.84 元（大写：贰亿壹仟肆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捌圆捌角肆分），均为货币资金。

2015 年 8 月 4 日，新时代证券在扣除应支付给主承销商的股票承销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五、本次发行的验资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致同验（2015）第 441ZC033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8 月 4 日上市公司已收到发行对象胡庆周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5,973,254 元。

六、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评价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过程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英唐智控募集配套资金为锁价发行，发行对象及股份数量和价格的确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

规的有关规定。

特此报告。（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方案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协办人签名

韩琳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

朱孝新

张云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刘汝军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8月18日